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振口服液联合阿奇霉素治疗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的循证医学临床研究结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关于金振口服液联合阿奇霉素治疗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的循证医学临床研究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本次启动的“金振口服液联合阿奇霉素（希舒美）治疗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的随机双盲、三臂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以下简称“本次研究”）最早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开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

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对临床研究方案情况补充如下：

一、临床研究方案情况

1、本次研究获批情况

经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批准，并已在中国临床试验注册中心（www.chictr.org.cn）进行注册。

2、试验目的及观察指标

（1）评价不同剂量金振口服液联合阿奇霉素治疗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缩短病程和改善病情的协同作用，以及中医证候改善作用。

观察指标：临床痊愈时间、完全退热时间，转重症 CAP 或难治性 MPP 比率、胸部 X 线有效率，中医证候疗效。

（2）观察金振口服液临床应用的安全性。

观察指标：临床不良事件 / 反应发生率，血、尿常规，肝肾功能，心电图等。

3、总体设计

采用分层区组随机、双盲、三臂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的方法。

（1）对照：在阿奇霉素基础上，设金振口服液加倍剂量组、常规剂量组和零剂量组。采用平行对照的方法。

（2）样本量：每组各 72 例，三组共 216 例。

4、每组用药差异

基础治疗：

三组均给予阿奇霉素，作为基础治疗。注射用阿奇霉素（希舒美）按 10mg/（kg·d），加入 5% 葡萄糖溶液 250 ~ 500ml 中静滴，连续使用 5 天后停药 3 天，后改为口服剂型使用 3 天。

用量用法：

金振口服液，或 50%浓度的金振口服液，或金振口服液模拟剂：口服， 2 ~ 3 岁，20ml/ 次，一日 2 次； 4 ~ 7 岁， 20ml/ 次，一日 3 次； 8 ~ 13 岁， 30ml/ 次，一日 3 次。

各组金振口服液实际用药量（原规格）：①加倍剂量组， 2 ~ 3 岁， 20ml/ 次，一日 2 次；4 ~ 7 岁， 20ml/ 次，一日 3 次； 8 ~ 12 岁， 30ml/ 次，一日 3 次。②常规剂量组， 2 ~ 3 岁， 10ml/ 次，一日 2 次； 4 ~ 7 岁， 10ml/ 次，一日 3 次； 8 ~ 13 岁， 15ml/ 次，一日 3 次。③零剂量 / 安慰剂组，各年龄段均未用药。

疗程：14 天。治疗 7 天及以上，若达到临床痊愈者，可随时结束观察。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54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珩润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予上海儒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若上述事项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制权将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达电影，股票代码：002739）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具体细节仍在洽谈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达电影，股票代码：002739）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3-09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17 号），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法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慧辰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7 年 6 月，慧辰股份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48%的股权，信唐普华成为慧辰股份参股的公司。2020 年 12 月，慧辰股份进一步收购信唐普华 22%的股权，信唐普华成为慧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信唐普华通过虚构与第三方业务、签订无商业实质的销售合同、提前确认项目收入的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慧辰股份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首发上市后披露的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

2018 年，信唐普华通过签订无商业实质销售合同的方式，在 4 个项目中虚增收入和利润，综合考虑坏账损失、减值等因素影响，导致慧辰股份 2018 年虚增利润 555.31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7.33%。

2019 年，信唐普华等通过签订无商业实质的销售合同、提前确认项目收入的方式，在 5 个项目中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慧辰股份 2019 年虚增营业收入 721.70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88%；综合考虑坏账损失、减值等因素影响，虚增利润 1,785.88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5.16%。

（二）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 年，信唐普华等通过虚构与第三方业务、签订无商业实质的销售合同、提前确认项目收入的方式，在 10 个项目中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慧辰股份 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 4,396.81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1.29%；综合考虑坏账损失、减值等因素影响，虚增利润 6,096.16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60.69%。

（三）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1 年，信唐普华等通过虚构与第三方业务、提前确认项目收入的方式，在 6 个项目中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慧辰股份 2021 年虚增营业收入 2,424.13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5.09%；综合考虑坏账损失、减值等因素影响，虚减利润 1,721.19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36.45%。

（四）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受 2018 年至 2021 年相关项目影响，慧辰股份 2022 年多计坏账损失、商誉减值等，虚减利润 10,496.20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49.84%。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相关合同、财务资料、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相关方提供材料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慧辰股份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考虑到慧辰股份的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个别年度虚假记载占比较大等，我局结合上述情形依法确定量罚幅度。

何侃臣时任信唐普华总经理，全面主持信唐普华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安排信唐普华案涉虚增收入、利润的行为，直接导致慧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何侃臣时任慧辰股份副总经理，对慧辰股份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何侃臣是慧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赵龙时任慧辰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慧辰股份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赵龙是慧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徐景武时任慧辰股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主管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对慧辰股份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徐景武是慧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马亮时任慧辰股份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技术总监，主持技术研发工作，并为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对慧辰股份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马亮自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信唐普华董事，代表慧辰股份参与了对信唐普华日常业务的管理。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马亮是慧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的罚款；

二、对何侃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的罚款；

三、对赵龙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的罚款；

四、对徐景武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的罚款；

五、对马亮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6: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米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7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 名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张善俊先生

2.董事会成员：

独立董事：刘长雷先生、安起光先生、王贺先生

非独立董事：张善俊先生、朱辉女士、高峻先生、朱波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张善俊先生、刘长雷先生、王贺先生、高峻先生、朱波先生，张善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安起光先生、刘长雷先生、高峻先生，安起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刘长雷先生、王贺先生、张善俊先生，刘长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贺先生、安起光先生、朱辉女士，王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米娜女士

2.监事会成员：

股东代表监事：丁丹丹女士、霍仁现先生、武玉楼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米娜女士、王祥宁先生

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朱波先生

2.副总经理：郭照恒先生、邱元国先生、李金保先生、王传秋先生

3.财务总监：邱元国先生

4.董事会秘书：王传秋先生

5.总工程师：杨凤波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王祥宁先生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庆文先生、杨春艳女士、张志法先生、刘英新先生、孙琦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李鑫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杜纪山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对李庆文先生、杨春艳女士、张志法先生、刘英新先生、孙琦铼先生、李鑫女士、杜纪山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简历：

1.朱波，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淄矿集团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筹建处工程部、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生产部见习、生产部中控操作员、调度值班长、生产部烧成车间副主任、安全监察部副部长、熟料事业部烧成车间主任（副科级）、熟料事业部副部长、烧成车间主任（正科级）、熟料事业部部长、副总工程师、东华水泥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东华水泥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郭照恒，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山东光力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内贸部经理、山东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公司经理、期顺创投董事，现任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邱元国，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双冶煤矿财务科会计，淄矿集团铁路运销处财务科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经营管理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兼主管会计师，方大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清洁能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方大新材料董事。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4.李金保，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沂源电厂班长、值长、化水车间主任、汽机车间主任、企管科长、生产技术科科长、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助理，沂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山东光力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玻纤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王传秋，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光力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山东玻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山东玻纤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杨凤波，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职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玻纤厂区厂长兼技术管理部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玻纤厂区总经理兼无炬节能厂区总经理、玻纤厂区总经理兼天炬节能厂区总经理兼生产技术管理部经理、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国内销售业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7.王祥宁，男，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历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办公室科员，证券部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102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4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李庆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善俊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李庆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094,420	99.9975	8,000	0.002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094,420	99.9975	8,000	0.002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094,420	99.9975	8,000	0.002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094,420	99.9975	8,000	0.002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094,420	99.9975	8,000	0.0025	0	0.0000

9.01 议案名称：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094,420	99.9975	8,000	0.0025	0	0.0000

9.02 议案名称：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094,420	99.9975	8,000	0.002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善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5,094,422	99.9975	是
2.02	选举朱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5,094,422	99.9975	是
2.03	选举高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5,094,422	99.9975	是
2.04	选举朱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5,094,422	99.9975	是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刘长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5,094,422	99.9975	是
3.02	选举王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5,094,422	99.9975	是
3.03	选举安起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5,094,422	99.9975	是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丁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5,094,422	99.9975	是
4.02	选举霍仁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5,094,422	99.9975	是
4.03	选举武玉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5,094,422	99.997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张善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2,389	99.5351				
2.02	选举朱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2,389	99.5351				
2.03	选举高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2,389	99.5351				
2.04	选举朱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2,389	99.5351				
3.01	选举刘长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12,389	99.5351				
3.02	选举王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12,389	99.5351				
3.03	选举安起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12,389	99.5351				
4.01	选举丁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712,389	99.5351				
4.02	选举霍仁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712,389	99.5351				
4.03	选举武玉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712,389	99.5351				
5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12,387	99.5349	8,000	0.4651	0	0.0000
6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12,387	99.5349	8,000	0.4651	0	0.0000
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12,387	99.5349	8,000	0.4651	0	0.0000
8	关于制定《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712,387	99.5349	8,000	0.4651	0	0.0000
9.01	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712,387	99.5349	8,000	0.4651	0	0.0000
9.02	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712,387	99.5349	8,000	0.465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2、3、4、5、6、7、8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伟、崔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103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善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善俊先生、高峻先生、王贺先生、刘长雷先生、朱波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并由张善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安起光先生、刘长雷先生、高峻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安起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刘长雷先生、王贺先生、张善俊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刘长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贺先生、安起光先生、朱辉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王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朱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郭照恒先生、邱元国先生、王传秋先生、李金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决定聘任邱元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定聘任王传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决定聘任杨凤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定聘任王祥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4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3.56 元 / 股

2023 年 12 月 7 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